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伯帆)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报告期的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吴伯帆 | 5 | 4 | 0 | 0 | 否 | 1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积极履行作为一名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相关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已经履行相关程序。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意见全文请查看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在此不重复叙述。



| 时间 | 届次 | 发表意见情况 |
|------------|--------------|--|
| 2021.04.22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p>(一) 事前认可:</p> <p>1、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p>(二) 独立意见:</p>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14、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p> <p>15、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1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
| 2021.07.16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p>独立意见:</p> <p>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p> |
| 2021.08.21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p>独立意见:</p> <p>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
| 2021.08.26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p>独立意见:</p>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主管、员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认真对待每一个议案，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必要时向公司详细了解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公平知情权。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理解，提高履职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特别关注新的法律法规的发布情况，利用各种途径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伯帆）》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吴伯帆）： _____

年 月 日